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楚才组〔2022〕7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 培养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委，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在楚高校，中央、省驻楚各单位党委（党组）：

《楚雄州“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日

楚雄州“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 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加大我州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力度，培养电商创业带头人，充分发挥人才示范带头作用，促进我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楚办字〔2022〕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是指楚雄州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中思想道德素质好、创新创业能力强、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层次电子商务创业人才。

第三条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培养坚持政策引导与经费资助相结合，从2022年开始，每年选拔认定不超过10名“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对象包括电商创业领军人才、跨境电商人才和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努力造就一批国内省内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商创业领军人才。

第四条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州委组织部、州委“两新”组织工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选拔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对象为在楚雄州域内从事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具有一定示范带动和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第六条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选拔对象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社会信用、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素质，具有勇于创新、艰苦创业、爱岗敬业精神，思想政治表现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及个人：

（一）网络达人、主播：通过短视频制作、网络直播，宣传推广楚雄州风土人情、人文地理，注册账户两年以上，并有相关账号活跃度证明；或者粉丝量超过 10 万人以上，在楚雄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达人、主播；

（二）带货主播：从事新业态直播电商发展，以销售楚雄州特色产品为主，上年度直播销售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直播人才；

（三）电商销售：上年度电商销售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且逐年增长，有一定就业带动能力或税收贡献较大的电商企业负责人或个人；

（四）跨境电商：探索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上年度跨境电商销售额达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商创业人才。

第七条 凡是有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违纪情况的企业及个人不得参加评选。

第三章 选拔认定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每年选拔认定 1 次，每次选拔认定不超过 10 名。

第九条 选拔认定程序：

（一）申报推荐。申报对象填写《楚雄州“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向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商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州商务局推荐；

（二）资格审查。州商务局根据选拔范围与条件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

（三）专家评审。州商务局组织成立“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要由学术威望高、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人才工作管理人员组成；

（四）考察了解。州商务局组织对经评审产生的人选进行考察了解，进一步核实情况，并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建议；

（五）报审认定。州商务局根据综合评审和考察等情况，提出“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人选，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州常委会同意后，在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中未发现影响选拔认定问题的人选，纳入“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培养。

第四章 培养与保障措施

第十条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培养期为3年，申报过“彝乡电商创业人才”人员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企业只认定一名领军人才。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 （一）州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创业补贴5万元；
- （二）入驻州内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业园、孵化园、产业园时给予优先考虑；
- （三）所创办企业或所在企业申报电子商务方面政策支持时给予优先考虑；
- （四）组织参加电子商务学习培训和考察活动；
- （五）依法享受其他电子商务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培养措施：

（一）加强人才管理。“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州商务局负责综合培养，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和服务保障，建立管理考核档案，进行跟踪培养，培养期内一年一考核，培养期内网络达人、主播粉丝量和曝光率年均增长10%以上或者宣传推荐楚雄州风土人情、人文地理的能力明显提高；带货主播、电商销售、跨境电商销售额年均增长10%以上，方可考核为合格。网络达人、主播粉丝量和曝光率年均增长30%以上或者宣传推荐楚雄州风土人情、人文地理的能力明显提高，在楚雄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带货主播、电商销售、跨境电商销

售额年均增长超过 30%以上的，考核为优秀，考核结果由州商务局通报。

（二）加强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所在的团队，积极建立公司，进行标准化管理，培强做大电商市场主体。

（三）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定期、不定期组织“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之间互相交流学习，发挥人才示范带动作用，形成抱团发展，合作共赢，促进楚雄电商发展良好氛围。

（四）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依托州内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适时组织“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到电子商务发达地区学习考察邀请电子商务领域知名专家来楚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业务水平和技能。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在培养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以上电子商务宣传及推广活动；

（二）做好电子商务人才的传帮带工作，培养期内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5 名以上互联网从业者业务骨干；

（三）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和模式创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入选“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楚雄州工作不少于 3 年。

(五) 开展其他与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负责“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在培养期内，对“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商务局。

第十四条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资格，并退回创业补贴资金。

(一) 拒不执行管理规定的；

(二)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

(三) 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失信行为被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的。

(四) 工作不满 3 年或虽满 3 年，但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的；

(五) 其他应当取消“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州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楚雄州“彝乡电商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原“彝乡电商创业人才”培养期未 满的自动转入“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

附件

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表

申 报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楚雄州商务局 制

申报表填写说明

1. 本表格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yy.mm.dd，如 1980.01.01。
2.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书“一”至“五”项。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
4.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同时提供电子版。
5.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9.02）
6.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对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签盖确认。
7. 本表格的填写内容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请另附纸按保密规定报送。
8. 本表格的内容要准确、清楚、全面，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和另附材料，表内项目中本人没有内容的，一律填写“无”。有对应框格“□”的，在框格内打“√”。
9. 所有材料不作退还处理。如需退还相关证明材料，请注明。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工作时间 (现职)					
职称 职级		行政 级别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二、符合入选条件	
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素质，思想政治表现好。
必须具备其中一个专业条件	☐ 通过短视频制作、网络直播，宣传推荐楚雄州风土人情、人文地理，注册账户两年以上，并有相关账号活跃度证明；或者粉丝量超过 10 万人以上，在楚雄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达人、主播； ☐ 从事新业态直播电商发展，以销售楚雄州高原特色农产品，上年度直播销售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直播人才； ☐ 上年度电商销售额达 300 万元以上，并有一定就业带动或税收贡献大的电商企业负责人或个人； ☐ 探索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在评选上年度跨境电商销售额达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商创业人才。

三、申报人对入选条件说明及主要业绩相关材料	
申报人对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说明及相关材料	
主要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申报人承诺
本人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真实、完整、合法，同意申报。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县市相关部门意见	
县（市）委组织部意见	县（市）委“两新”组织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财政局意见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七、“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评审委员会 评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其他评审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八、州商务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九、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